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豫园股份正在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三楼马德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洁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正在筹划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时尚集团”或“标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下或称“交易对手”）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对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融资金额、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仍需根据评估价格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及珠宝时尚集团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豫园股份正在筹划子公司珠宝时尚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下或称“交易对手”）暨融资事项，计划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40家。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二）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融资金额、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及珠宝时尚集团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222,2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艺术品鉴定、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珠宝时尚集团99.00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珠宝时尚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34亿元，净资产总额43.72亿元，营业收入364.27亿元，净利润7.92亿元（珠宝时尚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

三、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方式及金额

外部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入股，珠宝时尚集团计划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二）股权认购价格

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以评估后的每股价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股权认购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目标外部投资者

本次交易的目标外部投资者为认同珠宝时尚产业竞争优势及品牌价值，对珠宝时尚行业产业发展持有长期信心，致力于与公司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协同创造并分享珠宝时尚集团中长期价值的投资者。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在本次融资方案框架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最终融资金额：整体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的珠宝时尚集团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20%；

2、确定股权认购价格：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以评估后的每股价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股权认购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确定交易基准日、决定及聘请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

4、交易涉及的商务谈判及交割事宜；与外部投资者进行商务谈判、签署投资协议及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等相关事宜；

5、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子公司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子公司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工作。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旗下珠宝时尚集团是黄金珠宝行业的旗舰航母之一，拥有“老庙”、“亚一”两大全国知名品牌，通过实施战略转型，已逐步形成国内珠宝时尚领域的多品牌产品矩阵。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珠宝时尚优势产业，致力于构建行业C2M生态系统，以家庭为单位描绘用户画像、构建消费场景，通过加深与产业上下游的合作，构建高效产业生态合作体系，快、准、好地服务家庭客户。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有助于珠宝时尚集团强化品牌、产品、渠道、供应链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影响力。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珠宝时尚集团的控制权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审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珠宝时尚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焊接均匀的钢筋对焊设备

证书号：第6971915号

专利号：ZL 2024 1 0275069.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862729 B

有效期：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焊接均匀的钢筋对焊设备，涉及钢筋加工技术领域，包括工作台和焊接组件，能够提高钢筋的焊接质量。

该专利的取得，提高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买方）：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庄水厂、龙港新区应急供水工程项目

合同标的：JCCP管材和PCCP管材

合同期限：所有产品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分批供货

合同总金额：伍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52,822,900.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48496991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3栋第1、2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修益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JCCP管材和PCCP管材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伍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52,822,900.00）（含税）。

此合同为单价合同。价格为乙方将物资运至甲方每批次采购计划指定地点的材料含税价格。

4、交货和验收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执行数量以甲方所需供应项目的实际交货需求为准，分批次提货。

管材材料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或本项目发包人授权的收货人员应进行验收，并应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申请对管材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

5、结算及货款

（1）先货后款，一票制。

（2）结算周期：月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周期。

6、双方的权利

（1）买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②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技术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的货物总价中。甲方、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通过协商决定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在工地服务的持续时间、到达和离开工地的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出现工程延期，甲方可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延长留驻工地时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货物总价中，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例如钢筒混凝土管（所供货物）制造、乙方指导错误等原因出现延期，甲方可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延长留驻工地时间，不另外支付费用。

（2）卖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满足标准要求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合格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或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违约解除

①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③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影响供货，或无法按时供应货物导致甲方及所供应的项目实际及间接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差额部分。

⑤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包括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条款处理外，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产品所对应的款项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赔偿。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所供应项目的实际及间接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差额部分。

⑥乙方若提前交货，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不予接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进出高速公路、进出仓库、卸货等必须严格按高速公路有关规定通行和操作，进出仓库、卸货时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指挥，严禁车辆在高速公路中央活动护栏调头，发现有违规行为，经核实甲方有权按10万元/次课以违约金，不按有关规定通行，造成一般或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按每次3万元及以上课以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发生该类事件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买卖双方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合同部分。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2,822,9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6%。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7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非52号单一资金信托
3	08*****11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
4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典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27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93,7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更正后：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更正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更正后：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味芪龙颗粒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17号）（2024年第67号）》，批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4006，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八味芪龙颗粒
	剂型	:	颗粒剂
	规格	:	每装袋6g
	功能主治	:	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血血瘀证，症见半身不遂、言语謇涩、面色晄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或有瘀斑瘀点、或有齿痕、唇白或白腻、脉沉细或细涩等。
	保护品种号	:	ZYB2072024006
	审批结论	: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生产的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二、产品简介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的独家中成药，是在治疗中风（脑梗塞）经典名方“补阳还五汤”的基础上科学配伍，并加入银杏叶提取物，使用现代工艺技术制成的中西合璧的复方制剂，具有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的功效，通过抗血栓、抗氧化、扩血管、降血脂等多重作用，抗凝护脑、全面恢复神经功能，有效治疗预防脑梗塞，能改善患者的半身不遂、言语謇涩、感觉减退等临床症状。八味芪龙颗粒获国家发明专利及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成果，是国家医保品种，因产品性价比高，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已成为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脑梗塞）恢复期的优选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药品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加强了对该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利于继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获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